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文件

新监能市场〔2019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区域电力运营合同（协议） 签订及备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兵团各师电力公司、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克拉玛依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中广核新能源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油售电公司、新疆新能源新风售电公司，各相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及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精神，促进新疆区域电力运营合同（协议）签订及备案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我办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新疆实际，制定了《新疆区域电力运营合同（协议）签订及备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如有重大问题，可及时向我办反馈。附件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下载（网址为<http://xjb.nea.gov.cn/>）。

联系人：赵 星

电 话：0991-2918961

传 真：0991-2918952

邮 箱：4213255@qq.com

附件：

1. 新疆区域电力运营合同（协议）签订及备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2. 合同（协议）备案人员信息表
3. 营销类合同备案表
4. 交易类合同备案表
5. 调度类合同备案表

6. 输（配）电类合同备案表

7. 其他类合同备案表



抄送：自治区电气化新疆协调推进办公室、兵团电力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治区能源局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。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印发
